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第 161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辦「原住民警詢時律師陪同到場」試辦成效檢討會
賴院長接見美巡迴上訴法院Rader法官
賴院長訪視法扶會 期許維護弱勢權益
民事醫療訴訟研討 有助醫療事件審理
司法院函各法院 裁判書公開應含姓名
2.3 提升最高法院審判效能芻議—以統一法律見解的組織變革為中心（下）
4 中高行舉辦轄區地院行訴庭法官在職訓練
高雄高行邀黃錦堂試委談地方制度與裁判

提供完善法律扶助

司法院辦「原住民警詢時律師陪同到場」試辦成效檢討會

完成實證分析提供立法參考 如通過立法 強制辯護將擴大 原民權益更獲保障

【本刊訊】原住民警詢時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自101年7月15日起試辦3個月，已於10月15日完成，為瞭解試辦成效，司法院於10月30日召開成效檢討會，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邀集相關機關參與討論，俾作修法參考。

本試辦專案係為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增加被告、犯罪嫌疑人為原住民，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辯護；前於6月間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及法扶基金會共同試辦。

檢討會中，分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警政署提出試辦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警政署說明，司法警察對於拘提、逮捕、通知、自首或自行到場之犯罪嫌疑人，由戶役政系統查詢確認具原住民身分者，告知可由法扶基金會指派律師免費陪同詢問。犯罪嫌疑人願意等候律師到場者，由警察機關主動傳真通知法扶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陪同詢問。自8月27日至10月15日，共受理323件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之刑事案件，以公共危險罪164件（50.77%）、竊盜罪39件（12.07%）、毒品罪21件（6.50%）居前3名。其中同意由律師陪同偵訊詢問者有36件；281件（87%）拒絕辯護人到場陪同詢問；6件辯護人因故未能到場。經分析，拒絕之主要原因為犯罪嫌疑人表示案情單純、不願等候辯護人到場，以免延滯詢問時間；另亦有認於後續訴訟程序時，再行選任辯護律師即可，警詢階段尚無需要。

法扶基金會說明，試辦期間共受理163件聲請案，其中44件律師未陪同到場（撤回聲請者27件、派案失敗者17件），派案成功率為87.5%。上開派案失敗，以花蓮地區較多，次為桃園，再為臺中；花蓮因幅員狹長，加上執業律師人數不多，僅有5位律師加入本專案，故派案成功率較低。為求改善，花蓮及臺中二地區已增邀多位律師加入，派案成功率皆已提升。至桃園部分，研議請臺北地區律師支援。

本專案試辦，各單位貢獻己力、分工合作，已順利完成。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內政部警政署之試辦成效及心得，在立法前完成實證分析，將提供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原住民警詢時由律師陪同制度的重要參考，俾立法更臻妥適。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接見美巡迴上訴法院Rader法官



【本刊訊】由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Rader首席法官、國際貿易委員會Essex法官、加州地方法院Grewal法官及美國律師等7人組成之訪問團，在臺灣大學法學院謝銘洋院長陪同下，於10月29日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

賴院長首先對Rader首席法官等來訪表達歡迎之意，並介紹司法院近期積極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強調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將可提升司法公信力，使司法更為民主化。賴院長除對訪團詳細解說司法院職掌及我國法院組織，並表示司法院為與國際接軌，經常邀請國外學者來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每年並遴派優秀法官出國進修，期待未來雙方司法交流能更緊密。

Rader首席法官表示經由此次拜會，更加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對兩國間未來之司法交流，樂見其成。

重視法律扶助

賴院長訪視法扶會 期許維護弱勢權益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10月26日率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等人，訪視法律扶助基金會，由基金會吳景芳董事長、鄭文傑秘書長陪同，向該會董、監事致意，且慰勉同仁辛勞，感謝多年來無私的奉獻，隨後並進行意見交流。

賴院長表示，法扶基金會是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董事會是決策單位，相關法規研擬及業務推動，均經董事會作成決議予以落實執行。司法院雖為主管機關，但向來尊重基金會自主運作，重在協助推展業務，以較低的監督密度來監督基金會，期許基金會積極提升法律扶助品質，維護弱勢族群權益。隨後，多位董事分就基金會業務推動、人事制度提出建言，並與司法院相關業務廳長交換意見。

學術與實務交流

民事醫療訴訟研討 有助醫療事件審理

【本刊訊】為增進法官對民事醫療訴訟證明法則與實務運作之瞭解，及分享醫界處理醫療糾紛之經驗，司法院於11月2日舉辦「民事醫療訴訟之證明法則與實務運作研討會」，由最高法院劉福來庭長主持，邀請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主講「民事醫療訴訟之研究」、臺大醫院王明鉅副院長主講「從醫療糾紛處理看臺灣未來健康醫療危機」。

沈教授以我國醫療訴訟事件之發展及特色、爭點整理程序、訴訟上請求、舉證責任及證據之調查為大綱，就民事訴訟法自88年多次修正後，司法實務對於醫療民事訴訟事件之處理現況，尤其新增之證據法則諸多規定是否及如何應用於醫療訴訟之處理、進行，立法者之修法意旨能否在實務上落實，以及實務運作之現況能否有助於保障當事人兩造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以為醫療訴訟制度改革基礎，進行精闢研析與論述。

王副院長則以醫療糾紛案例解剖學為題，從醫生診療義務、初步診斷－臆診找到確定診斷、驗證過程是否考慮危害性之時間因素、確定診斷是否已盡當時之可能性、治療處置之進行是否與診斷搭配及是否及時、手術或處置後發生併發症是否善盡風險告知、風險防免、及早偵知、善盡治療之各項義務等，剖析醫療糾紛之發生及其結構性之原因，並搭配實際案例，講授內容專業、深入。

此次研討會同時邀請法學界與醫界菁英進行廣泛而深入探討，近百名法官專注聆聽，對法官日後審理民事醫療訴訟事件有相當助益。

兼顧知的權利及個資保護

司法院函各法院 裁判書公開應含姓名

【本刊訊】司法院為研議各級法院裁判書公開之方式，於10月19日召開會議研商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2項之規定是否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而調整適用事宜，並於10月29日函知各級法院，裁判書公開內容應包括自然人姓名，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地址，並得不含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有關各級法院裁判書公開的規定，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其立法意旨在於使裁判書的公開有明確標準可資依循，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為適用。因此，各級法院裁判書以公開為原則，除非其他法律針對裁判書定有限制公開的規定，例如：性侵害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43條等，始不對外公開。

至於裁判書公開的內容，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2項規定，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即包括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自然人之姓名，均應公開。惟為兼顧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不含自然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地址，並得不含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兼顧人民知的權利並保護個人隱私。